

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校组〔2019〕1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从源头上保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根据市委组织部发展党员工作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校2019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要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根本标准。要突出思想入党，组织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新党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思想境界，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二、目标任务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有计划做好优秀教职工入党工作，特别要注重在中青年教师、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等高知识群体中发

展党员，同时严格程序，做到一人一报。

各学院党总支、研究生教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要有领导、有计划抓实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切实把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放在首位。根据市委组织部明确的发展党员计划，学校2019年发展学生党员控制比例为3.1%，各学院党总支、研究生教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的具体计划控制数见附件。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2019年度发展学生党员指导性计划数进行发展，发展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领导责任，切实做好抓细发展党员工作。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督查检查；要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本》对所发展的党员进行全程纪实；要确保按时限上交合格的发展党员材料，建立统一编号《入党志愿书》的发放登记台账；要合理分配发展计划，重点发展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不断优化学生党员的年级分布结构；要防止长期不发展、临毕业前突击发展等不正常现象。

(二) 强化培养教育，提升发展党员质量。各二级党组织要坚持组织培养、教育引导与实践锻炼相结合，把培养教育贯穿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切实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确保

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保持一定比例，做到每发展1名党员有不少于3名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储备，建设一支数量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坚持“早选苗、早培养”，建立健全多途径吸纳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机制，重点完善“三推一定”（群众推选、群团组织推优、党组织推荐，支部委员会确定）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方式。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履职尽责、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学习培训、考察考核、实践锻炼制度，组织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提高政治觉悟，真正做到思想入党。要精心选择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督促他们负起责任。

（三）严格标准程序，规范发展党员工作要求。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牢固树立质量建党理念，严格坚持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始终把思想入党作为重中之重，认真考察和甄别入党动机，严格进行政治审查，确保新党员政治合格、质量过硬。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要把学生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综合考察其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注重把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发展党员程序，从入

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接收、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关键环节，逐级从严把关、层层负责，重点把好支部大会讨论关和预备党员转正关。要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推荐制、培养制、预审制、公示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规范细化教育、培养、考察、审查、公示等具体要求，确保程序严谨、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切实用严格的程序和制度来保障发展党员的质量。坚持“六个不发展”，即没有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不发展，没有经过一年培养期考察的不发展，没有进行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发展，没有突出的思想政治表现的不发展，手续不完备的不发展，群众反映的问题没查清或党内意见不一致的暂不发展。

(四)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自查督查。各二级党组织要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党委；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要坚决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自查。

附件：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19 年度发展学生党员指导性计划数

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19 年度发展学生党员指导性计划数

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	计划控制数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部	7 人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党总支部	28 人
法学院党总支部	24 人
文学院党总支部	35 人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部	32 人
商学院党总支部	74 人
教育学院党总支部	27 人
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部	34 人
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部	40 人
数学与金融学院党总支部	30 人
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部	47 人
信息学院党总支部	76 人
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部	27 人
体育学院党总支部	32 人
研究生教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	4 人

注：各单位发展党员材料上半年于 5 月 6 日前、下半年于 11 月 15 日前交组织部，过期不予受理。